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邀請或要約。

## **GREENLAND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7)

####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的 關連交易 及 員工持股激勵計劃**

##### **關連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各名關連認購人訂立各份關連認購協議，據此，各名關連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3,590,000股關連認購股份，現金認購代價總額約為51,370,200港元（即每股關連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為3.78港元）。

##### **員工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各名員工認購人訂立各份員工認購協議，據此，各名員工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46,680,000股員工認購股份，現金認購代價總額為176,450,400港元（即每股員工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為3.78港元）。

##### **上市規則涵義**

所有關連認購股份及員工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28條項下的公告規定。

關連認購人為本公司及／或其子公司(視情況而定)的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關連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關連認購完成及員工認購完成須分別待關連認購協議及員工認購協議項下之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始作實，而關連認購事項及／或員工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採納一項員工持股計劃，據此，在採納員工持股計劃之日(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生效日期」)起計五年內董事會可不時向任何合資格員工(即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任何董事或員工)發行新股份，惟前提是根據員工持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須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相關監管機關的規定。合資格員工將認購的股份的認購價將為(i)股份於相關認購協議日期的收市價與(ii)股份於緊接相關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兩者中較高者的90% (「定價基準」)。根據員工持股計劃在整個計劃期內可認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於生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員工持股計劃的目的是透過持有本公司股份而使合資格員工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並鼓勵彼等為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成功作出貢獻。

根據員工持股計劃，關連認購人及員工認購人分別根據關連認購協議及員工認購協議申請認購關連認購股份及員工認購股份。

## 關連認購事項

### 關連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各名關連認購人訂立各份關連認購協議，據此，各名關連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3,590,000股關連認購股份，現金認購代價總額約為51,370,200港元(即每股關連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為3.78港元)。

各份關連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各名關連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關連認購人及關連認購股份詳情

根據各份關連認購協議，各名關連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關連認購股份，各人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3.78港元認購的關連認購股份數目載列如下：

關連認購人	於本公司的職位	認購代價 (港元)	關連認購 股份數目	佔本公告日期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
陳軍先生	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 執行董事	13,230,000	3,500,000	0.13
侯光軍先生	首席營運官及執行董事	10,206,000	2,700,000	0.10
王煦菱女士	執行董事	12,814,200	3,390,000	0.12
顧敏琦先生	本公司副總裁及其子公司 的董事	15,120,000	4,000,000	0.14
總計		<u>51,370,200</u>	<u>13,590,000</u>	<u>0.49</u>

13,590,000股關連認購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49%)的總面值為6,795,000港元。

關連認購股份於繳足、配發及發行時，彼此之間且與配發及發行關連認購股份日期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 先決條件

各項關連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關連認購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已就發行關連認購股份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及(如需要)所有必需的聯交所批准；
- (b) (如需要)已就發行關連認購股份取得所有必需的中國相關政府部門批准；及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關連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關連認購完成

各份關連認購協議將於關連認購條件中的最後一項達成之日後第三個營業日完成。

各名關連認購人須於相關關連認購完成時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關連認購股份之認購代價。

## 員工認購事項

### 員工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各名員工認購人訂立各份員工認購協議，據此，各名員工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46,680,000股員工認購股份，現金認購代價總額為176,450,400港元(即每股員工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為3.78港元)。

各份員工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各名員工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 員工認購人及員工認購股份詳情

員工認購人包括本集團合共120名員工，彼等概不是本公司關連人士。

46,680,000股員工認購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7%)的總面值為23,340,000港元。

員工認購股份於繳足、配發及發行時，彼此之間且與配發及發行員工認購股份日期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 先決條件

各項員工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員工認購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已就發行員工認購股份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及(如需要)所有必需的聯交所批准；
- (b) (如需要)已就發行員工認購股份取得所有必需的中國相關政府部門批准；及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員工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員工認購完成

各份員工認購協議將於員工認購條件中的最後一項達成之日後第三個營業日完成。

各名員工認購人須於員工認購完成時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員工認購股份之認購代價。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關連認購股份或員工認購股份(視情況而定)3.78港元。

認購價較：

- (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即關連認購協議及員工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4.20港元折讓約10%；及
- (ii)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即緊接關連認購協議及員工認購協議日期前的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3.976港元折讓約4.93%。

認購價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的淨額估計約為每股關連認購股份或員工認購股份3.78港元。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關連認購人及員工認購人按照定價基準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關連認購股份及員工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於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進行關連認購事項及員工認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採納一項員工持股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員工(包括關連認購人及員工認購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透過持有本公司股份而使合資格員工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並鼓勵彼等為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成功作出貢獻。因此，向關連認購人及員工認購人配發及發行關連認購股份及員工認購股份將能使本公司達致有關目標。

經考慮進行關連認購事項及員工認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以及關連認購協議及員工認購協議的條款後：

- (a) 就關連認購協議而言，董事(除因存在利益衝突而放棄於董事會會議投票的陳軍先生、侯光軍先生及王煦菱女士，以及將於取得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方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外)認為，關連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b) 就員工認購協議而言，董事認為員工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所得款項用途

關連認購事項及員工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28百萬港元，而關連認購事項及員工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的淨總額估計約為228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將關連認購事項及員工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開發、物業及酒店投資以及物業管理。

## 上市規則涵義

關連認購股份及員工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該項一般授權乃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最多558,735,336股股份，佔本公司於通過該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於本公告日期前，一般授權不曾獲動用。由於關連認購股份及員工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發行關連認購股份及員工認購股份毋須取得上市規則第13.36條項下的任何股東批准。

關連認購股份及員工認購股份的總數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16%。

根據一般授權分別向關連認購人及員工認購人發行關連認購股份及員工認購股份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28條項下的公告規定。

關連認購人為本公司及／或本公司子公司(視情況而定)的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關連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

將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關連認購協議及員工認購協議。

### 一般資料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其中包括)關連認購協議及關連認購事項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就此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關連認購協議及關連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關連認購完成及員工認購完成須分別待關連認購協議及員工認購協議項下之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始作實，而關連認購事項及／或員工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7)；
「關連認購人」	指	陳軍先生、侯光軍先生、王煦菱女士及顧敏琦先生；
「關連認購事項」	指	關連認購人根據各份關連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關連認購股份；
「關連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各名關連認購人訂立的合共四份認購協議，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其條款相同，惟各名關連認購人認購的關連認購股份數目除外；
「關連認購完成」	指	根據關連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關連認購事項；
「關連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關連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並由關連認購人認購的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關連認購協議及關連認購事項；
「員工認購人」	指	本集團合共120名員工的統稱，彼等概不是本公司關連人士；

「員工認購事項」	指	員工認購人根據員工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員工認購股份；
「員工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各名員工認購人訂立的合共120份認購協議，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其條款相同，惟各名員工認購人認購的員工認購股份數目除外；
「員工認購完成」	指	根據員工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員工認購事項；
「員工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員工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並由員工認購人認購的新股份；
「員工持股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採納的員工持股激勵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若干合資格員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英潮先生、方和先生及關啟昌先生，以就(其中包括)關連認購協議及關連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於本公告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並不涉及任何重大權益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關連認購股份或員工認購股份(視情況而定)為3.78港元；及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關連人士」、「關連交易」及「子公司」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經聯交所不時修改)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軍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軍先生、王偉賢先生、侯光軍先生、吳正奎先生及王煦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方和先生太平紳士及關啟昌先生。